

证券代码：839518

证券简称：天佑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05 月 2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0:00。

预计会期：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18	天佑科技	2020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李懿雄、刘楠梦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天佑科技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董事会对 2019 年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中披露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股东大会运作情况等，并对 2020 年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

（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主席就 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0 年度的工作计划。

（三）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4）及《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5）。

（四）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

（五）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为了更好的进行公司2020年的运作，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提出了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由于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期，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决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9年的审计工作中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该所及审计小组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并且熟悉公司业务。鉴于双方的良好的合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八）审议《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九）审议《修订〈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9）。

（十）审议《修订〈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0）。

（十一）审议《修订〈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1）。

（十二）审议《修订〈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2）。

（十三）审议《修订〈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3）。

（十四）审议《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续签人民币柒佰万元整的《小企业借款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君明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借款进行保证担保。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

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前述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05月20日上午8：00-10：00

（三）登记地点：天佑科技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扈维；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A-02a 室；联系电话：010-62672310；传真：88861227-830；邮编：100089。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天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